

115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依據 113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187 號函辦理



## 115 學年度

# 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 一、一律由華醫「招生資訊平台-報名系統」  
([https://adm.hwai.edu.tw/HWAI\\_AD](https://adm.hwai.edu.tw/HWAI_AD)) 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5/03/09 (星期一) 至 115/07/15 (星期三)
- 三、完成報名後，以掛號郵寄繳交相關報名資料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寄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教務處註冊組 (06) 2674567 轉 251

傳真：(06) 2679309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 重 要 日 程 表

順 序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1	網路填寫報名表、 上傳資格審查及書面 審查文件	115.03.09 (星期一) 至 115.07.15 (星期三)	華醫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a href="https://adm.hwai.edu.tw/HWAI_AD">https://adm.hwai.edu.tw/HWAI_AD</a>
2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07.29 (星期三) 至 115.08.04 (星期二) 10:00 止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填妥附表 2「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06)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 (06)267-4567 分機 251 確認
3	錄取結果查詢	115.08.06 (星期四) 10:00 起	1.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 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a href="#">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a> 3. 將於當日以限時專送寄出錄取通知單。
4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 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8.7 (星期五) 10: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 8)
5	正取生報到	115.08.06 (星期四) 至 115.08.12 (星期三) 16:00 止	錄取生依據錄取通知單之說明完成報到程序
6	備取生報到	115.08.13 (星期四) 13:30 起	各系若有缺額， 將依序通知錄取之備取生報到
7	註冊、開學	依學校規定時間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 目錄

壹、招生類別系組、名額表、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1
貳、簡章下載 -----	2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肆、報名手續 -----	2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	4
陸、錄取原則與結果查詢 -----	4
柒、報到及註冊 -----	4
捌、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	5
玖、其他 -----	5

### 附表

1.成績複查申請書 -----	6
2.報名學生申訴表 -----	7

### 附錄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8
附錄二、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	9

## 壹、招生類別系組、名額、審查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類別代碼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護理類	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	50	1	0	0	0	0
報名資格	1.現職護理人員，專科護理科畢業具護理師證照，且臨床工作年資二年(含以上)。 2.報名時繳交「工作證明書」或工作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 3.現職工作院所可提供公假及相關進修獎勵措施，以支持在職進修。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修畢 7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上課時間	每星期三-四 8：20～20：05（實習另外安排）						
上課地點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201 號）						
審查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證明：護理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三、學經歷審查資料 (一)護理工作年資：採計地區級醫院(含)以上、專科醫院、長照安養機構及診所等。考生應按經歷順序，分別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二)自傳與生涯規劃 (三)醫護專業能力 1.獲獎紀錄：與專業相關獲獎證明。 2.醫護相關專業訓練或研習的證明、及格證書或有效證照。 3.行政相關經驗，如擔任行政主管、護生臨床實習指導員或專科護理師證明。 4.參與研究計畫、專利申請、醫護相關著作通過或發表，如專案研討、個案報告或海報發表等。						
成績計算方式	一、護理工作年資 40% 二、自傳 40% 三、醫護專業能力 20%						
同分參酌順序	一、護理工作年資 二、醫護專業能力 三、自傳						

### 一、護理工作年資計分方式：

- (一) 工作滿 2 年（計 80 分）。
- (二) 工作 2 年以上計分標準如下：每多 1 年工作年資加計 2 分，最多累計至 10 年，分數可得 100 分。
- (三) 每一工作年資須達半年以上始得列入計算；兼職/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以工作證明為憑），未滿 1 年年資皆捨去不計。

## 二、醫護專業能力計分方式：

### (一) 相關獲獎證明 (同案不重複計分)

1. 台灣護理學會、各護理師、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 (計 10 分)
2. 醫院頒發之得獎證明 (計 5 分)

### (二) 參與護理相關的專業訓練證明每項 5 分

### (三) 護生臨床實習指導員 (計 10 分)。

行政職級：

1. 護理長或專科護理師 (計 15 分)、
2. 督導(含)以上職級 (計 20 分)。

### (四) 專業成就：

1. 「實證護理報告」、「案例分析」、「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計 10 分)
2. 「護理專案」、「護理研究」審查合格證明書 (計 15 分)

### (五) 研究發表：凡刊登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護理健康相關期刊；不分作者排名，發表一篇計 20 分。

三、錄取人數若遠低於開班人數(25 人)，得轉介至護理系進修部夜間班就讀，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四、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14 學年度本校每一時數費用 1,353 元(115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五、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工讀獎助學金、共同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等，均可提供申請。

## 【注意事項】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或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生學籍規則撤銷學籍。學生錄取報到時，得要求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貳、簡章下載

網路免費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https://adm.hwai.edu.tw/HWAI\\_AD](https://adm.hwai.edu.tw/HWAI_AD))。

## 參、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文件。

##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繳交報名費」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一律於報名期間內，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選擇 [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單獨](#)

招生 點選 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資料。

2. 資料填寫確認正確後，送出報名。

## (二) 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

1. 個人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再由系統中之**報名者登入**，輸入帳號及密碼，從報名紀錄查詢>報名繳交文件上傳，上傳報名文件。

2. 資格審文件、書面審文件電子檔(限.JPG、.JPEG、.GIF、.PNG、.PDF 檔案型式，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MB)。

### (1) 【資格審文件上傳】

① 大頭照。

②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

③ 本人國民身分證反面。

④ 學歷證件：

國內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副學士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二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請將④所有文件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學歷證件欄位。

(2) 【書面審文件上傳】請將下列①~③所有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① 個人自傳、生涯規劃等。

② 獲獎紀錄、醫護相關專業訓練或研習的證明、及格證書或專業證照、行政相關經驗、參與研究計畫、專利申請、醫護相關著作發表，如專案研討、個案報告或海報發表等等。

③ 本校二技護理系學分證明、曾參與五專展翅計畫證明等。

##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於確定上傳資格審、書面審文件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報名費：新台幣 550 元整。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帳號繳費，繳款方式如下：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輸入彰化銀行(代碼 009)及個人專屬帳號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2) 彰化銀行臨櫃繳費：可於繳費 1 小時後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3) 郵局填寫匯款單繳費：請註明彰化銀行，南台南分行。

## 【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應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本校主辦之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

用告知事項」。

- 三、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學生錄取後，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四、學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申請更改報名類科系。
- 五、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 二、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於115年8月4日（星期二）10: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 P.17附表3）傳真(06)267-9309辦理，並以電話聯絡招生委員會(06) 267-4567轉251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 陸、錄取原則與結果查詢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之「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錄取結果請於**115年8月6日（星期四）10:00**後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本校並將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通知。

## 柒、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15年8月6日至12日下午16:00止**，依正取生錄取通知單上規定辦理註冊程序。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30起**，本會統計正取生未註冊人數後，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電話連絡至本校進行遞補報到及註冊程序，至額滿為止。

## 捌、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0:00 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玖、其他

- 一、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表 1-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系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存根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系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一、複查成績採傳真方式辦理，於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傳真（06-2679309）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06-2674567轉251確認。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學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學生免填)\_\_\_\_\_

姓 名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	
報名科系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申訴之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據) 及希望獲得 之補救方式			
附 註	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8 月 7 日 10 時之前，以傳真方式 (06-2679309)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_\_\_\_\_

##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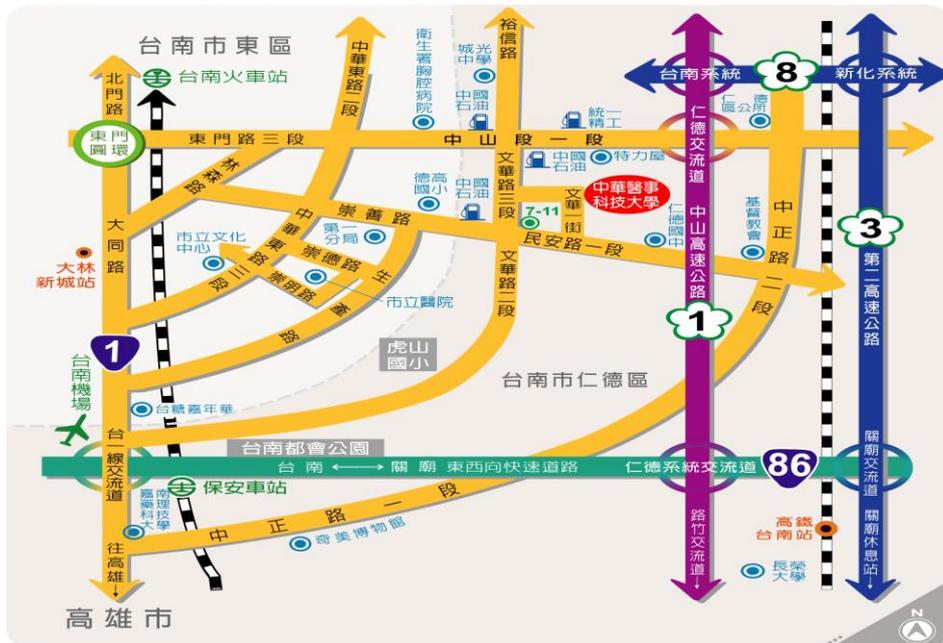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附錄二、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p>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p>	<p>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p>	<p>(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二)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注意事項</p>		<p>(一)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三)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p>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11.12.07



1. 由仁德交流道：
  - ◆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 ◆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 ◆ 大台南公車 紅 4 (臺南轉運站→臺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